

# 宁波家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

###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宁波家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本着谨慎、客观的原则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在查阅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、了解相关情况后，作出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经核查，浙江科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浙江科信”）具备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，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。公司本次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，同意聘请浙江科信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于卫星、赵芬、周晓燕

2023年11月14日